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75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林易

李宗興

被告 亞泰精密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呂文淵

被告 呂佳靜

上三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複代理人 林志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6、

01 40、44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
02 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自有管轄權。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亞泰精密有限公司（下稱亞泰公司）邀同被
05 告呂文淵、呂佳靜簽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
06 契約書」（下稱系爭貸款契約書），於民國112年9月14日向
07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
08 15日起至117年9月15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09 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機動計息（現適用利率
10 為2.22%），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攤還，其債務
11 視為全部到期，於遲延清償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
12 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
13 約金。詎亞泰公司未依約繳款，其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4 迄今尚欠本金1,000萬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
15 金迄未清償，又呂文淵、呂佳靜為前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
16 人，自應與亞泰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等情。為此，依消費借
17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前開借款債務
18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則以：被告無力償還上開債務，希望原告給予時間籌款
20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6 時，應支付違約金；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
27 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
28 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
29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
30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
31 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

01 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
02 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
03 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478條前段、第739條、第740條
04 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貸款契約書、
06 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告通知函暨收
07 件回執、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4頁），核
08 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於113
09 年11月13日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明確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
10 第108頁），屬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為自認，自
11 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經視為
12 全部到期，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如數清償前揭借款
13 債務，即屬有據。至被告抗辯無力償還，希冀原告給予時間
14 籌款等語，核屬其履行債務能力問題，與原告本件請求無
15 涉，尚無從據以解免被告之清償責任。從而，亞泰公司未依
16 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揆諸首揭規定，原告請求亞泰公
17 司如數清償上開積欠之借款債務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核屬
18 有據。又呂文淵、呂佳靜為亞泰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
19 人，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連帶給付1,000萬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
22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4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